

# 開南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93.09.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1.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8.1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5,6,9,10 條條文

100.05.24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8 條條文

100.12.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20 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10 條條文

103.11.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,12 條條文

104.11.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3,6,7,9,11,12,13 條條文

106.09.26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-4,5-11 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研究，對「校內專題研究計畫」給經費補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內容：

- 一、專任及約聘教師得提出申請，但以加入當學年度成立之研究成長社群為限，研究主題應與該加入社群主題相關。
- 二、專任及約聘教師因應重要校務議題提出解決方案，或針對教育部重要政策（如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校園環境、安全與衛生管理等），所提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，不受第一款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

- 一、請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案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如因校內校務研究議題需要，不受第一款之限制，並以每季審查一次為原則。（106 學年度申請期程延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）。

第四條 每一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委派本校相關學門兩位教師匿名審查，審查意見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，審查費用由本補助預算內支應。

第五條 補助項目：

本辦法每件研究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一、研究人事費：

含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、大專學生及臨時工；大專生及臨時工每月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、研究生每月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；校內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費。

如需聘請上列研究助理者，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之工作內容。

二、研究設備費：不補助（含電腦軟體）。

三、其他費用：

含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、文具、藥品費、問卷調查費、郵電費、國內  
差旅費、印刷費、資料檢索費、電腦維修費，請分項提列補助經費。

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繳交研究發展處，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
二、專題研究計畫書一份（含經費預算表），或校務研究議題計畫書一份（含經費預算表）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份。

四、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發表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著作專書之著作目錄，並附至多五份之代表著作。

第一款至第三款所須表格請逕自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。

第七條 校內計畫執行期限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且不得延長執行期限。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結案報告一份（含電子檔）送研究發展處，且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。結案報告由研究發展會議主席進行審閱，通過者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另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，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（接受亦可），並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相關之證明；校務研究議題計畫不在此限。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、繳交結案報告及發表研究成果者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
第八條 經費之支用與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計畫執行期間，計畫主持人轉任其他機關（構）者，計畫之補助於離職日終止，未使用之經費不得繼續使用，已使用之經費則須歸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